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 年 3 月 1 日建设部第 53 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5 年 3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139 号发布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国家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十一条　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建筑垃圾中转站的设置应当方便居民。

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建筑垃圾。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狗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解读】

解读《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建设部　冉洁

一、制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必要性

2005 年 3 月 23 日，建设部公布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将于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规定》公布后，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反响。建筑垃圾管理作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的重要环节，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城市的健康发展。中央和国务院领导都非常重视，胡锦涛同志提出要加大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力度，温家宝同志提出要加强环境卫生体系的建设。

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建筑垃圾的产生量急剧增加，建筑垃圾管理中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一些地方管理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门对建筑垃圾处置和管理的重要性缺乏必要认识，没有制定相应的处置规划和计划；二是随意处置建筑垃圾的现象大量存在，如有的随意设置消纳场堆放建筑垃圾，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有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大大减少了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使用年限，影响了生活垃圾处理的正常进行；三是由于信息不对称，影响了建筑垃圾的资源利用。四是建设部虽然早在 1996 年就制订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城〔 1996〕96 号），但由于该规范性文件条款比较原则，缺少相应的法律责任，难以有效地制裁违法行为。因此，加强和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制定《规定》是非常紧迫和必要的。

二、《规定》确立的建筑垃圾处置制度

《规定》共二十七条，明确了适用范围和建筑垃圾概念，明确了建筑垃圾的处置原则，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强化了政府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和监督管理的责任，细化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实施，针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和个人提出了建筑垃圾处置的具体行为要求，强化了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 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污染者承担处置责任是国际通行做法，这有利于增强公众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促进建筑垃圾的减量化。2002 年，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文《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确立了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全国约有 170 座城市开征了生活垃圾处理费（大部分是清扫保洁费、卫生服务费转变过来的）。从执行效果来看，该项制度的实施对增强公众的环境卫生责任意识，减少生活废物排放，弥补处理经费不足等起到了一定作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依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的联合发文，《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也就是说，价格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现状等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收费标准。

2.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是《规定》中最核心的一项许可制度。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许可应当有设立的法律依据，并明确实施主体和具体的许可条件。2004 年《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已经明确规定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为一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的好处有三：一是有利于防止环境污染。全国建筑垃圾年产量约 7 亿吨，是其他生活垃圾的 5 倍，建筑垃圾已成为垃圾围城的主要原因。目前北京、上海、广州等许多城市都建立和实施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实践证明，这项制度的实施有效地减少了建筑垃圾的随意堆放和垃圾围城问题。二是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通过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全面掌握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及流向，统筹调配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填湖、造山、造景等资源利用活动，发展循环经济。三是有利于保持市容整洁。由于建筑垃圾具有易飞扬、易遗撒等特性，因此对运输工具、包装方式、运输时间、路线和组织管理等方面要求有较高的专业水平，通过实施核准制度，可以保持市容整洁，减少扰民。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作业的单位，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这些单位都应当在申请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规定》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建设部关于

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 号）对于取得核准的具体条件，包括书面申请的具体内容、设施设备要求、处置方案等方面已经作出了明确规定。

针对居民在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建筑垃圾，《规定》从便民思想出发，特别规定居民在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建筑垃圾只需要堆放到指定地点，而不需要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核准手续。同时，规定了有关部门在设置建筑垃圾中转站时应当方便居民。

此外，为有效遏止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规定》加大了处罚力度，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共用九个条文明确了法律责任。关于罚款的具体数额，对于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 元以下罚款；对于施工单位不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规定了 1 万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对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未具体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规定》按照部门规章的立法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处罚。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略)*

(2005 年 2 月 2日)

【解读】

解读《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

商务部　商贸法

为了消除我国进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所面临的不合理限制，做好对外贸易和投资壁垒调查工作，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正常发展，商务部近期对原外经贸部颁布的《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暂行规则》进行了修改，新修订的《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于 2005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

一、《规则》的立法背景

(一)基本原理

作为全球性的多边贸易体制， WTO 及其前身 GATT 几十年来一直致力于通过制定多边贸易规则，规范各成员实施的可能影响国际贸易及投资的各种管理措施，以推动形成更加开放、公正、公平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但是在实践中，一些国家常常利用各种做法对进口或外来投资设置各种限制性措施，以防止进

* 文件见《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解读》 2005 年第 3 辑第 82 ~ 87 页。

口或外资对本国产业形成冲击。通常意义上，我们称这些做法为贸易和投资壁垒。本文为了叙述方便，统称贸易壁垒。

一般而言，WTO 各项规则和协议属于国际条约，其本身不具有国内法的地位和效力，不能在一国国内直接适用。① 因此，当个人和企业面临这些形形色色的贸易和投资壁垒时，即使知道其违反了 WTO 规则，但并无法直接援引 WTO 规则，也无法直接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

但是，WTO 规则又关系到企业许多方面的经济利益。如果有关国家违反了 WTO 规则，企业的利益将直接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企业和个人要想维护自身权益，实施 WTO 规则，惟一的途径是通过国内法来实现，即通过本国国内法律程序，要求本国政府对有关国家的贸易壁垒进行调查，并在符合本国利益的情况下，由本国政府提交多边贸易组织寻求消除贸易壁垒。

贸易壁垒调查即是这样一种通过国内法律程序调查境外对本国设立贸易壁垒的法律规则。形象地说，它是本国企业通向国际协定的一个跳板，使得国内企业能够获得国际法律上的救济。

（二）美国贸易法 310 条款②

关于通过国内法解决贸易争端，最典型的例子是美国的“ 310 ”条款和欧共体的 《贸易壁垒条例》。美国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节至第 310 节，授权美国政府对特定的外国贸易做法作出反应，即所谓“ 301 条款，。

301 条款规定，当有任何利害关系人申诉外国的做法损害了美国在贸易协定下的利益或有其他不公正、不合理或歧视性行为

① 关于 WTO 规则在国内法上的效力和适用问题的讨论，参见于安：《WTO 协定的国内实施问题》，载《中国法学》 2000 年第 3 期 ;曾令良：《 WTO 协议在我国的适用及我国法制建设的革命》，载《中国法学》 2000 年第 6 期等。

②关于美国贸易法“ 301 ”条款的一个比较详细的研究，参见杨国华：《美国贸易法“ 301 ”条款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8 年 5月版。

给美国的商业造成负担或障碍时，美国贸易代表可以依据 301 条款发起调查。贸易代表还可以在有上述情况存在时自主决定发起调查。

301 条款是在 1974 年贸易法中修订完善的，1988 年又增加了后来被称之为超级 301 条款的规定，它要求贸易代表在每年的联邦记录中公布一个“重点贸易做法”。1988 年法还增加了特殊 301 条款的规定，特殊 301 条款要求美国贸易代表每年公布一个“重点国家”的名单，这些国家拒绝对知识产权提供保护，或使依赖这种保护的美国人不能获得市场准入。美国贸易代表必须针对这些国家发起调查，除非确定调查将对美国经济利益造成损害。

根据 301 条款，授权贸易代表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1）中止贸易协定项下的减让；（2）采取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3）对服务征收费用或采取限制；（4）与被调查国达成协议，以消除其违反行为或向美国提供补偿；（5）限制服务领域的授权。这些措施实施的期限一般为 4 年，可以针对所有的国家，也可以仅针对被调查国。

（三）欧共体贸易壁垒条例①

欧盟于 1994 年通过的《贸易壁垒条例》（Trade Barriers Regulation，以下简称 TBR）为欧盟及其成员国企业提供了一个新的贸易保护程序，条例要求欧盟对于那些不履行国际或双边承诺，采取或维持贸易壁垒的第三国采取行动，使之遵守国际贸易规则。

《贸易壁垒条例》为企业、公司甚至欧盟成员国提供了一种

① 关于欧共体贸易壁垒条例的详细介绍，参见 Marco Broncker & Natalie McNelis, *The EU Trade Barriers Regulation Come of Age*，载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001 年第 35 卷第 4 期，第 427 页～第 482 页；Drew Sundberg & Edwin Vermulst, *The EC Trade Barriers Regulation: An Obstacle to Trade*？载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001 年第 35 卷第 5 期，第 989 页～第 1013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机制，使得对欧盟产生影响的贸易壁垒可以诉诸欧盟委员会。TBR 亦可用于对付主要影响第三国但对欧盟有实质性影响的贸易障碍。TBR 的目的是保证欧盟获得的权利能够得以实现。它为可能的非正式申诉提供了一个正式的法律程序，使得私人能够从 WTO 强大的争端解决机制中受益。

所谓‘贸易障碍,,（obstacles to trade）是指“由第三国采取或维持的任何贸易做法，就此做法根据国际贸易规则具有诉权。”这里的国际贸易规则主要是指根据 WTO 法律框架建立的规则。同时，TBR 还用于实施其他国际义务，例如 WIPO 的规则。

TBR 使欧盟有能力对申诉开展调查并寻求救济措施。救济措施包括谈判双边协议、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或采取报复措施。当然，在采取任何用以促使贸易壁垒得以取消的措施前，必须用尽所有关于磋商或争端解决的国际程序。

二、《规则》的基本规定

商务部新公布的《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共 5 章 37 条。下面就该规则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本次修改的情况，作简要介绍：

（一）总 则

总则对规则的立法目的和依据、实施主体、贸易壁垒的定义和立案方式作出了规定。

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第四条规定，“国家……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第七条规定，“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第三十五条规定，“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秋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调

查：……（二）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贸易壁垒”。国务院于 2001 年 12 月颁布的《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也就此作出了规定。上述法律、法规为制定规则提供了上位法依据。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贸易调查作了明确规定，为贸易壁垒调查提供了明确的上位法依据。因此，规则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制定本规则”。①

总则明确了贸易壁垒调查的主体。贸易壁垒调查是国务院赋予商务部的一项重要职能；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商务部指定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负责实施规则，具体承担贸易壁垒调查工作。②

关于贸易壁垒的概念，目前各方面尚未有统一的认识。一般认为，所有具有贸易扭曲效果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均属于贸易壁垒。《规则》将贸易壁垒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方式，“作为”就是积极的行为，即外国（地区）政府实施或支持实施的措施；“不作为”就是消极的行为，即外国（地区）政府有义务实施特定行为而未实施的情形。《规则》第三条对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了明确定义。

实践中贸易壁垒的情形复杂多样，很难完整地一一列举。2002 年 7 月，原外经贸部曾发布了《贸易投资壁垒信息收集指南》，列举了较为常见的贸易壁垒形式。该《指南》将贸易壁垒分为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两大类。关税壁垒主要包括关税高峰、关税升级、关税配额、从量关税和从价关税 5 种形式；非关税壁垒主要包括通关环节壁垒、对进口产品歧视性地征收国内税费、进口禁令、进口许可、技术性贸易壁垒（TBT 措施，即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 措施）、贸易救济措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政府采购

①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 1 条。

②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 2 条。

中对进口产品的歧视、出口限制、补贴、服务贸易壁垒、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措施和其他壁垒 13 种形式。投资壁垒主要包括投资准入壁垒、投资经营壁垒和投资退出壁垒 3 种形式。

（二）调查申请

《规则》第二章对申请人资格、申请提交方式、申请书内容、申请书证据材料和申请的撤回等作出了规定。

根据《规则》，两类申请人可提起贸易壁垒调查申请：一类是国内企业或国内产业，即自身权益受到国外贸易壁垒影响的国内企业或产业可直接提起调查申请；另一类是代表国内企业、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对于申请人资格的规定，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第五条第二款在“国内企业、国内产业”的定义中，对其关联性作了较宽松的规定，没有对申请人产量比例等提出具体要求。二是没有对代表国内企业、国内产业提起调查申请的申请人的代表性问题作出具体规定。这主要是考虑到贸易壁垒具有其特殊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且牵涉面较广，因此，为便于调查申请的提出，不宜对申请人资格作过高要求。

《规则》规定了申请形式和申请书应包括的内容。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关情况；被申请调查的措施或者做法的说明；被申请调查的措施或者做法所针对的产品或者服务的说明；国内相关产业基本情况的说明；被申请调查的措施或者做法造成负面贸易影响的，关于负面贸易影响的说明；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①

（三）审查和立案

《规则》的第三章对立案申请的审查和调查机关的立案作了程序性规定。

①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 7 条。

《规则》规定了立案和不予立案的条件。第十六条规定了商务部可不予立案的 4 种情形。其中第一种情形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所描述的情况与事实明显不符，即商务部在收到立案申请时已经掌握或其后经初步调查而掌握了有关国外措施或做法的基本情况，并发现申请人对该措施或做法的描述与上述情况存在根本性的不符，如外国（地区）政府已停止实施该措施或做法等。第二种情形是申请材料不完整，并且未在商务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补充材料。此项规定有助于督促申请人按照商务部的要求完整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第四种是商务部认为不应立案的其他情形，如申请人诉称的贸易壁垒对我国贸易利益影响非常小，与启动调查程序的行政成本不相称等。

（四）调查和认定

《规则》的第四章是调查和认定，对贸易壁垒的调查程序（包括中止和终止）和认定作出了程序性规定。

《规则》规定商务部在调查中可使用主动收集的信息。同时，鉴于贸易壁垒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第二十条规定了专家咨询组的相关问题。这条规定有助于各政府部门间形成联合协作的工作机制，以发挥政策集成效应，提高调查水平，优化调查效果。

《规则》规定商务部可就被诉壁垒措施或做法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磋商。作为贸易壁垒调查的国际惯例，调查国在调查中有义务与被调查国进行双边磋商。①

《规则》规定了中止调查、恢复调查和终止调查。中止调查是指由于贸易壁垒的基本情况出现了重要变化，调查机关决定暂时停止调查的情形。在《规则》中，这主要是指贸易壁垒实施国承诺纠正有关做法，或承诺给予我国适当的贸易补偿。当然，

①《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 25 条。

当上述情形消除后，调查机关仍可决定恢复调查。与中止调查相对应，终止调查是指结束调查，是贸易壁垒调查程序的终结。

《规则》就申请人申请终止调查作出了规定。但与调查申请的撤回类似，申请人申请终止调查并不影响商务部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而继续调查。①

《规则》规定了如认定被指控的措施或做法构成贸易壁垒，商务部应采取的措施。第一种措施是通过双边磋商解决贸易壁垒。第二种措施是启动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即在 WTO 等多边框架下寻求解决贸易壁垒。第三是其他适当的措施，如建议出台报复措施等。②

（五）附 则

《规则》的第五章是“附则”。为避免其结构过于复杂，《规则》对投资壁垒调查未做详细规定；同时，考虑到投资壁垒调查与贸易壁垒调查的相似性及其现实性，《规则》规定本规则可扩展适用于投资壁垒调查。③

三、《规则》的实施

《规则》是我国政府开展贸易调查工作的主要规范性文件。规则关于贸易壁垒认定、应对措施及实施程序等方面的规定，充分遵循了现行多边贸易规则及其相关机制的要求。在贸易壁垒调查的具体做法及程序方面，既参考和借鉴了欧盟、美国等 WTO 成员的相关立法和实践，又兼顾了我国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发展的具体情况，以及国内企业、产业和相关中介组织对贸易壁垒问题的认知程度。《规则》赋予了国内企业和产业较为充分的提出贸易壁垒调查申请的权利，并对调查机关的调查行为作了较严格

①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 28 条。
②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 33 条。
③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 35 条。

的规范。

根据《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暂行规则》，应江苏省紫菜协会的申请，商务部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决定对日本紫菜进口措施发起第一起贸易壁垒调查。经过我有关部门的调查和中日两国政府的多轮磋商，目前，日本对我紫菜进口设置的贸易壁垒即将取消，我国企业享有的贸易权益得到了维护。这可以被视为我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一个成功范例，

随着国际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深入，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经济活动越来越广泛。企业在经营实践中，应当不断提高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积极依靠本国政府，使用法律武器，妥善应对各种贸易壁垒，使得《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能够不断发挥更大作用，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更大发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